

#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黑 0231 强清 1 号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黑龙江省科学院五大连池矿泉水厂拜泉直销处强制清算一案，指定黑龙江鹤祥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财产，未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致无法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本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裁定确认了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该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黑龙江省科学院五大连池矿泉水厂拜泉直销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